镇康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1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同时废止）第五十四条：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予以撤销，三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第386号公布，2004年1月1日施行）第四十一条：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由发证部门收缴乡村医生执业证书；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必须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第386号公布，2004年1月1日施行）第四十六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2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同时废止）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十二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3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病重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同时废止）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十二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4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同时废止）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十二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5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医师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同时废止）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十二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6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同时废止）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十二条 法规：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第386号公布，2004年1月1日施行）第四十六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7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同时废止）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十二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8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由国务院于1994年2月26日发布，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 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决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9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由国务院于1994年2月26日发布，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 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决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0	镇康县卫健局	对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由国务院于1994年2月26日发布，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决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第386号公布，2004年1月1日施行）第三十八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1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使用非卫技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由国务院于1994年2月26日发布，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决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2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处罚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第386号公布，2004年1月1日施行）第四十条：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第386号公布，2004年1月1日施行）第四十六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3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2月20日国务院55次常委会议通过，2002年9月1日公布施行）第五十五条：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2月20日国务院55次常委会议通过，2002年9月1日公布施行）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4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规定，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2月20日国务院55次常委会议通过，2002年9月1日公布施行）第五十八条：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2月20日国务院55次常委会议通过，2002年9月1日公布施行）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5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处罚	部门规章：《处方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第53号令）第53号第五十四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由国务院于1994年2月26日发布，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 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决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执业医师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第386号公布，2004年1月1日施行）第四十六条；部门规章：《处方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第53号令）第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6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未经护士执业注册从事护士工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31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经护士执业注册从事护士工作的，由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二十七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7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非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执业证书》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31号）第二十八条：非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执业证书》的，由卫生行政部门予以缴销。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二十七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8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7月26日国务院第100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七十三条第二款：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7月26日国务院第100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六十五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9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的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7月26日国务院第100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七十三条第三款：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7月26日国务院第100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六十五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0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7月26日国务院第100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八十条：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7月26日国务院第100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六十五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1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7月26日国务院第100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八十一条：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7月26日国务院第100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六十五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2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不符合规定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三条：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２０１２年１０月２６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二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3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机构及有关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二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4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机构及有关人员违反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２０１２年１０月２６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二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5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机构及有关人员违反规定开展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心理咨询人员、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心理咨询、心理治疗活动中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二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6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2013年11月29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号公布，2014年2月1日施行）第三十七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等处分：（一）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二）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三）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7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等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20日国务院令第308号发布，根据2017年11月17日国务院令第69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52号）第二次修订。）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8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国务院令第308号）第三十七条；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20日国务院令第308号发布，根据2017年11月17日国务院令第69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52号）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一条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一）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二）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母婴保健条例》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号第三十六条共性责任详见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9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三）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九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30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保健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非法为他人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选择性别的终止妊娠手术的处罚	部门规章：《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第八号部长令）第十七条：医疗保健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非法为他人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选择性别的终止妊娠手术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或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部门规章：《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第八号部长令）第十九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31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09号）第三十六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09号）第三十九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32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第三十七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 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第三十九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33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7号）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第四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第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第六条：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黏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第七条：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第八条：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34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的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施行）第六十八条；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可以处出售金额1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流行的，根据情节，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2000元的，以2000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应当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35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不符合卫生部有关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7号）第四十七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 （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的；（二）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36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物品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7号）第四十八条：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二）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消毒服务业务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37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6号）第三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四）未对机构内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五）未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的；（六）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38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规定存放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6号）第四十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39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6号）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三）未按照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四）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40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6号）第四十三条：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41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6号）第四十四条：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42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6号）第四十五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43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5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6号公布）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四）拒绝接诊病人的；（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5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6号公布）第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44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等的处罚	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7号）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二）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三）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7号）第四十二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45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7号）第三十九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二）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三）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四）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7号）第四十二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46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7号）第四十条：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责任报告单位和事件发生单位瞒报、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不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传染病疫情的，对其主要领导、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由其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7号）第四十二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47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7号）第四十一条：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7号）第四十二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48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谎报或者谎报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9号，2003年5月12日颁发）《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三）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四）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五）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部门规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9号，2003年5月12日颁发）第三十六条 。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49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有关单位和人员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9号，2003年5月12日颁发）第三十八条：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7号）第四十二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50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1991年12月6日17号令）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三）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五）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六）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八）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九）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十）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十二）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的。前款所称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部门规章：《传染病防治法》（卫生部1991年12月6日17号令）第六十六条 。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51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法律：《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部门规章：《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七条：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 。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52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的处罚	部门规章：《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八条：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可以处出售金额1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流行的，根据情节，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2000元的，以2000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53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执行职务的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和责任单位，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部门规章：《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1991年12月6日17号令）第七十一条：执行职务的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和责任单位，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不改的，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 。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54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部门规章：《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1991年12月6日17号令）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十一）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第二款：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 （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 。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55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2004年8月28日发布2004年12月1日实施）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 。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56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2004年8月28日发布2004年12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57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的疾病发生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款：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58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59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60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3月1日实施）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3月1日实施）第五十三条 。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61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规定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3月1日实施）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62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违反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3月1日实施）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3月1日实施）第五十三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63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未经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3月1日实施）第五十九条：未经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未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血液制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3月1日实施）第五十三条 。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64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3月1日实施）六十一条：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3月1日实施）第五十三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65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条：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3号2006年6月1日实施）第四十八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66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单位未依照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3号2006年6月1日实施）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二）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67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c第五十六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 （一）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 （二）设区的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直接向接种单位供应第二类疫苗的； （三）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分发、供应记录的。 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依照前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2005年6月11日实施）第五十四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68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接种单位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2005年6月11日实施）第五十七条：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３个月以上６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一）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的； （二）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的； （三）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 （四）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依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 （五）未依照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2005年6月11日实施）第五十四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69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2005年6月11日实施）第五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 （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 （三）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 （四）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2005年6月11日实施）第五十四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70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违反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处罚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通过大众媒体消除影响，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2005年6月11日实施）第五十四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71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处罚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2005年6月11日实施）第六十六条：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持有的疫苗的，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2005年6月11日实施）第五十四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72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2005年6月1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2005年6月11日实施）第五十四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73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卫生部令第36号）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卫生部令第36号第四十三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74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规定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卫生部令第36号）第四十三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75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卫生部令第36号）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卫生部令第36号）第四十三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76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卫生部令第36号）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卫生部令第36号）第四十三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77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卫生部令第36号）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卫生部令第36号）第四十三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78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1996年12月6日实施）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1996年12月6日实施）第四十四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79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单采血浆站在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1996年12月6日实施）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1996年12月6日实施）第四十四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80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1996年12月6日实施）第三十六条：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1996年12月6日实施）第四十四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81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涂改、伪造、转让《供血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1996年12月6日实施）第三十七条：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1996年12月6日实施）第四十四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82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非法采集血液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三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83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卫生规定的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条：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三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84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行政法规：《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1996年7月9日实施）第二十五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1996年7月9日实施）第二十四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85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违反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1996年7月9日实施）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五）未取得卫生行政部门的卫生许可擅自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工作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1996年7月9日实施）第二十四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86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1996年7月9日实施）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1996年7月9日实施）第二十四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87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公共场所经营单位违反规定从事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号1987年4月1日实施）第十四条：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三）拒绝卫生监督的； （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罚款一律上交国库。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号1987年4月1日实施）第十七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88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2011年5月1日实施）第三十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卫生部令第80号2011年5月1日实施）第十七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89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处罚	部门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1990年6月4日实施）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施工或者限期改建。第六条第二款：新建、改建、扩建校舍，其选址、设计应当符合国家的卫生标准，并取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许可。竣工验收应当有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参加。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90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1990年6月4日实施）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第六条第一款：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第七条：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第十条：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91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未积极做好学生常见疾病的群体预防和矫治工作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	部门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1990年6月4日实施）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第十一条：学校应当积极做好近视眼、弱视、沙眼、龋齿、寄生虫、营养不良、贫血、脊柱弯曲、神经衰弱等学生常见疾病的群体预防和矫治工作。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92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	部门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1990年6月4日实施）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本条例第二十七条：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93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相关工作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部门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1990年6月4日实施）第三十六条：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94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81条：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95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放射工作单位违反规定，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09号）第三十九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96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97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机构有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2006年3月1日实施）（卫生部令第46号）第38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2006年3月1日实施(卫生部令第46号)第四十二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98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机构违反规定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41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四十二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99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放射工作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放射工作人员培训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第37条：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三条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组织放射工作人员培训的； （二）未建立个人剂量监测档案的； （三）拒绝放射工作人员查阅、复印其个人剂量监测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部门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第四十四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0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放射工作单位违反规定，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部门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第三十九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部门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第四十四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1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04年11月12日实施）第五十六条：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04年11月12日实施第五十七、五十八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2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的处罚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2006年3月1日实施）第六十一条：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2011年5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2006年3月1日实施）第五十三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3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1996年7月9日实施）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五）未取得卫生行政部门的卫生许可擅自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工作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2011年5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4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2011年5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5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教学环境质量、教室校舍等设置不符合国家卫生和安全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1990年6月4日实施）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新建、改建、扩建校舍，其选址、设计应当符合国家的卫生标准，并取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许可。竣工验收应当有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参加。第七条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第十条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6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部门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1990年6月4日实施）第三十六条：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7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2006年3月1日实施）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2006年3月1日实施）第四十二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8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保健机构违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法律：《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20日国务院令第308号发布，根据2017年11月17日国务院令第69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52号）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九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9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违反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04年11月12日实施）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2、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04年11月12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10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4年11月12日实施）第六十二条：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04年11月12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11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04年11月12日实施）第六十七条：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04年11月12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12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处罚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第三十五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九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13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2011年5月1日实施）第三十五条：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04年11月12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14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2011年5月1日实施）第三十六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04年11月12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15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2011年5月1日实施）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五）未按照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04年11月12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16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2011年5月1日实施）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04年11月12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17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2011年5月1日实施）第三十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04年11月12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18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2012年8月1日实施）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二）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 （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 （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第二款、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19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2012年8月1日实施）第五十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 （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五十一条 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索取、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通过开具抗菌药物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20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索取、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通过开具抗菌药物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2012年8月1日实施）第五十一条：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索取、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通过开具抗菌药物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补充具体处罚）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04年11月12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21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医师未按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2012年8月1日实施）第五十二条：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同时废止）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乡村医生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乡村医师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04年11月12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22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2012年8月1日实施）第五十三条：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二）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04年11月12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23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处罚	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2012年8月1日实施）第五十四条：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04年11月12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24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9号公布，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9号公布，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25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9号公布，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 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9号公布，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26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由国务院于1994年2月26日发布，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 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决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27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部门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索取、收受贿赂的； 4.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5.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28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部门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29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处罚	部门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二）未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三）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30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处罚	部门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二）未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三）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31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由国务院于1994年2月26日发布，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 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决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32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33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34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35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36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37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第四款：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38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39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为劳动者个人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必须符合防治职业病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40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41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42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43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44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45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46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47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48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49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50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51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52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53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54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55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56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57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58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59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60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61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62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 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63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用人单位必须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64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65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66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67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68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69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70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71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72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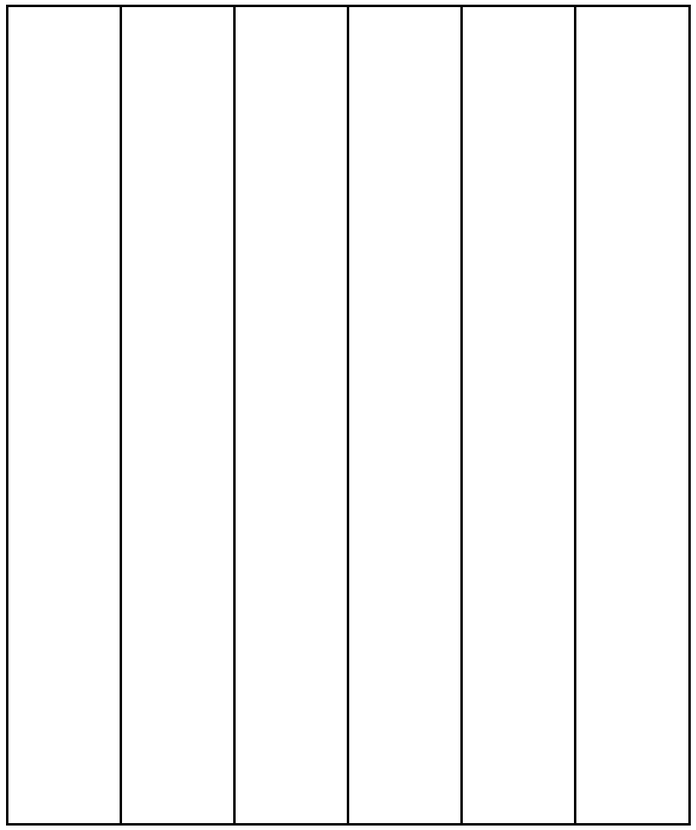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检查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01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号）第十条：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第十三条：卫生监督员有权对公共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索取有关资料，经营单位不得拒绝或隐瞒。卫生监督员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有保密的责任。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在执行任务时，应佩戴证章、出示证件。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公共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应当依据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采取现场卫生监测、采样、查阅和复制文件、询问等方法，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隐瞒。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检，并将抽检结果向社会公布。	1、现场检查准备职责：熟练掌握和运用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各项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工作程序等。 备好现场监督检查所需的检验、测试、采样及取证工具；备好现场监督检查所需的文书。 2、现场检查职权责任：听取被检查人根据监督检查内容所作的介绍；查阅被检查人的有关制度、检验记录、技术资料、产品配方和必需的财务账目及其他书面文件；卫生专业技术手段进行实地检查、勘验、采样和检测； 3、现场检查内容职责： 监督员在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时应不少于2人，穿戴制服，进行检查前应出示监督员证，并说明检查来意及依据，告知被检查人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一）按照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现场审核、评价，实施卫生行政许可； （二）通过抽检、监测对管理相对人执行国家有关卫生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三）按照有关卫生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对涉嫌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管理相对人的经营场所及物品采取相应的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四）对违反有关卫生法律法规的管理相对人，依据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4、事后监管责任：定期不定期对监管单位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开展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号）第十七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24号）第四十条

02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活动检查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由国务院于1994年2月26日发布，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决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备案和校验；（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	1、现场检查准备职责：熟练掌握和运用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各项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工作程序等。 备好现场监督检查所需的检验、测试、采样及取证工具；备好现场监督检查所需的文书。 2、现场检查职权责任：听取被检查人根据监督检查内容所作的介绍；查阅被检查人的有关制度、检验记录、技术资料、产品配方和必需的财务账目及其他书面文件；卫生专业技术手段进行实地检查、勘验、采样和检测； 3、现场检查内容职责： 监督员在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时应不少于2人，穿戴制服，进行检查前应出示监督员证，并说明检查来意及依据，告知被检查人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一）按照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现场审核、评价，实施卫生行政许可； （二）通过抽检、监测对管理相对人执行国家有关卫生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三）按照有关卫生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对涉嫌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管理相对人的经营场所及物品采取相应的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四）对违反有关卫生法律法规的管理相对人，依据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4、事后监管责任：定期不定期对监管单位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开展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03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学校卫生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委委员会令第10号）第四条：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管理。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第二十八条：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职权。其职责是：（一）对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选址、设计实行卫生监督；（二）对学校内影响学生健康的学习、生活，劳动、环境、食品等方面的卫生和传染病防治工作实行卫生监督；（三）对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实行卫生监督。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委托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在本系统内对前款所列第（一）、（二）项职责行使学校卫生监督职权。 第三十条：学校卫生监督员在执行任务时应出示证件。学校卫生监督员在进行卫生监督时，有权查阅与卫生监督有关的资料，搜集与卫生监督有关的情况，被监督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给予配合。学校卫生监督员对所掌握的资料、情况负有保密责任。	1、现场检查准备职责：熟练掌握和运用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各项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工作程序等。 备好现场监督检查所需的检验、测试、采样及取证工具；备好现场监督检查所需的文书。 2、现场检查职权责任：听取被检查人根据监督检查内容所作的介绍；查阅被检查人的有关制度、检验记录、技术资料、产品配方和必需的财务账目及其他书面文件；卫生专业技术手段进行实地检查、勘验、采样和检测； 3、现场检查内容职责： 监督员在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时应不少于2人，穿戴制服，进行检查前应出示监督员证，并说明检查来意及依据，告知被检查人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一）按照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现场审核、评价，实施卫生行政许可； （二）通过抽检、监测对管理相对人执行国家有关卫生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三）按照有关卫生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对涉嫌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管理相对人的经营场所及物品采取相应的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四）对违反有关卫生法律法规的管理相对人，依据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4、事后监管责任：定期不定期对监管单位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开展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04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卫生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第三条：卫生部主管全国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第八条 供水单位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卫生要求，选址和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卫生行政部门参加。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测工作。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集中式供水项目时，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做好预防性卫生监督工作，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的水源水质监测和评价。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饮用水卫生监督员，负责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聘任饮用水卫生检查员，负责乡、镇饮用水卫生检查工作。饮用水卫生监督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发给证书，饮用水卫生检查员，负责乡、镇饮用水卫生检查工作。饮用水卫生监督员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发给证书，饮用水卫生检查员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发给证书。铁道、交通、民航的饮用水卫生监督员，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发给证书。	1、现场检查准备职责：熟练掌握和运用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各项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工作程序等。 备好现场监督检查所需的检验、测试、采样及取证工具；备好现场监督检查所需的文书。 2、现场检查职权责任：听取被检查人根据监督检查内容所作的介绍；查阅被检查人的有关制度、检验记录、技术资料、产品配方和必需的财务账目及其他书面文件；卫生专业技术手段进行实地检查、勘验、采样和检测； 3、现场检查内容职责： 监督员在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时应不少于2人，穿戴制服，进行检查前应出示监督员证，并说明检查来意及依据，告知被检查人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一）按照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现场审核、评价，实施卫生行政许可； （二）通过抽检、监测对管理相对人执行国家有关卫生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三）按照有关卫生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对涉嫌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管理相对人的经营场所及物品采取相应的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四）对违反有关卫生法律法规的管理相对人，依据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4、事后监管责任：定期不定期对监管单位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开展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05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1、现场检查准备职责：熟练掌握和运用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各项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工作程序等。 备好现场监督检查所需的检验、测试、采样及取证工具；备好现场监督检查所需的文书。 2、现场检查职权责任：听取被检查人根据监督检查内容所作的介绍；查阅被检查人的有关制度、检验记录、技术资料、产品配方和必需的财务账目及其他书面文件；卫生专业技术手段进行实地检查、勘验、采样和检测； 3、现场检查内容职责： 监督员在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时应不少于2人，穿戴制服，进行检查前应出示监督员证，并说明检查来意及依据，告知被检查人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一）按照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现场审核、评价，实施卫生行政许可； （二）通过抽检、监测对管理相对人执行国家有关卫生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三）按照有关卫生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对涉嫌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管理相对人的经营场所及物品采取相应的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四）对违反有关卫生法律法规的管理相对人，依据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4、事后监管责任：定期不定期对监管单位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开展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第四十二条；

06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有关法规和标准执行情况；（二）放射防护措施落实情况；（三）人员培训、职业健康检查、个人剂量监测及档案管理情况；（四）《放射工作人员证》持证及相关信息记录情况；（五）放射工作人员其他职业健康权益保障情况。	1、现场检查准备职责：熟练掌握和运用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各项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工作程序等。 备好现场监督检查所需的检验、测试、采样及取证工具；备好现场监督检查所需的文书。 2、现场检查职权责任：听取被检查人根据监督检查内容所作的介绍；查阅被检查人的有关制度、检验记录、技术资料、产品配方和必需的财务账目及其他书面文件；卫生专业技术手段进行实地检查、勘验、采样和检测； 3、现场检查内容职责： 监督员在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时应不少于2人，穿戴制服，进行检查前应出示监督员证，并说明检查来意及依据，告知被检查人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一）按照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现场审核、评价，实施卫生行政许可； （二）通过抽检、监测对管理相对人执行国家有关卫生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三）按照有关卫生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对涉嫌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管理相对人的经营场所及物品采取相应的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四）对违反有关卫生法律法规的管理相对人，依据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4、事后监管责任：定期不定期对监管单位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开展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第四十四条；

07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对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规范性文件：《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监督规范》（卫监督发〔2010〕25号）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地方各级工商行政部门通报的获得工商营业执照的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实施日常卫生监督管理，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二）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餐饮具进行卫生监督抽检； （三）依法查处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规范的行为。	1、现场检查准备职责：熟练掌握和运用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各项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工作程序等。 备好现场监督检查所需的检验、测试、采样及取证工具；备好现场监督检查所需的文书。 2、现场检查职权责任：听取被检查人根据监督检查内容所作的介绍；查阅被检查人的有关制度、检验记录、技术资料、产品配方和必需的财务账目及其他书面文件；卫生专业技术手段进行实地检查、勘验、采样和检测； 3、现场检查内容职责： 监督员在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时应不少于2人，穿戴制服，进行检查前应出示监督员证，并说明检查来意及依据，告知被检查人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一）按照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现场审核、评价，实施卫生行政许可； （二）通过抽检、监测对管理相对人执行国家有关卫生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三）按照有关卫生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对涉嫌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管理相对人的经营场所及物品采取相应的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四）对违反有关卫生法律法规的管理相对人，依据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4、事后监管责任：定期不定期对监管单位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开展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08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检查	部门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管理。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做好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括：（一）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二）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情况；（三）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四）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情况（五）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疑似职业病的报告与告知情况（六）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管理情况等。第二十条：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辖区内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抽查；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对本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	1.检查：依法检查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情况；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情况；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疑似职业病的报告与告知情况；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管理情况等。 2.处置：作出予以行政处分、警告、罚款、取消执业资格等处理决定。 3.事后管理：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09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职业病防治工作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第六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职业病危害现场，了解情况，调查取证；（二）查阅或者复制与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有关的资料和采集样品；（三）责令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1.检查：依法检查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情况；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情况；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疑似职业病的报告与告知情况；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管理情况等。 2.处置：作出予以行政处分、警告、罚款、取消执业资格等处理决定。 3.事后管理：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镇人民政府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镇人民政府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内向镇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内直接向县人民政府行政应诉。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内向镇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内直接向县人民政府行政应诉。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强制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1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封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食品以及相关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三十四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可以对食物和水源采取控制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突发事件现场等采取控制措施，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知识，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等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单位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对传染病防治重大事项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规定，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第二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六十八条	1.窗口投诉：镇康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投诉电话：0883-663041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文景路4号卫生健康局；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3.信函投诉：中共镇康县纪委镇康县监委派驻镇康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83—6630085； 4.网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填表说明

1.此表适用于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和其他行政职权类等9+X类行政职权。

2.行使主体（责任主体）：即具有相关行政职权的部门名称。

3.事项名称：即具体的行政职权事项。

4.设定依据：即事项设立和实施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国务院决定、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5.审批涉及行业领域：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的大类标准进行分类，只能归为一类当中，不能多选。参照云南省委编办印发的《行政许可事项涉及行业领域分类目录简表》。

6.承诺时限：结合各部门工作实际，在法定办结时限的基础上压缩一半以上。

7.责任事项：即违反法律法规承担的责任类型（包括受理责任、审查责任、决定责任、送达责任、事后监管责任、其他责任）。

8.追责情形：即需要追究责任的具体情形。

9.追责依据：即追究责任的法律依据。

10.监督部门和方式：即投诉举报方式及受理的地点、交通方式、电话、邮箱、网址等基本信息。

11.救济途径：包括投诉方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12.其他：涉密事项报送严格执行涉密文件管理规定。